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第 3 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- (三)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

二、組織：

成立「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鐘點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性質	聘期	備註
普通班教師 (英語專長)	正取 1 名 (備取若干名)	鐘點代課教師	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0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	教授三年級每週共 8 節 英語課。
普通班教師 (體育專長)	正取 1 名 (備取若干名)	鐘點代課教師	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0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	教授二年級及五年級 每週共 14 節體育課。
普通班教師 (自然專長)	正取 1 名 (備取若干名)	鐘點代課教師	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0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	教授三、四、五年級每 週共 21 節自然課。
說明： 1.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。 2. 各項甄選類別備取若干名。 3. 上列聘期為暫訂，實際聘用起迄日期依教育局函示及經費情況辦理，或因疫情而有所調整。				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本次甄選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- (一)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、第 4 次招考、第 5 次招考時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二)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、第 4 次招考、第 5 次招考時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4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4 次招考、

第 5 次招考時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(四)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、第 3 次招考、第 4 次招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5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5 次招考時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(五) 本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www.tc.edu.tw/>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3.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(二) 應聘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4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5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8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將相關證件影本，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*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3級管制，請配合如下：

進入校園請於警衛室掃QRcode完成實名制登記。全程配戴口罩並以酒精雙手消毒及量測體溫。為保持社交距離，請依現場人員指示並按報到順序等候報名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）

聯絡電話：04-24818836-5013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 免收報名費。
- (三) 繳驗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，具本土語言專長者請檢附證明，無者免附。
- (四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（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）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- (五)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- (六)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※參加甄選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中午12時30分~13時至教務處報到，並依工作人員指示至等候區等待叫號，請於等候時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※甄選方式均會依當時疫情級數進行人員管控及分流，如有最新訊息會公告學校首頁。

- (一) 試教：時間約8分鐘，佔總成績之60%。
 1. 試教範圍：
 - (1)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：3年級，版本單元自選。
 - (2)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：2年級，版本單元自選。
 - (3)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：3年級，版本單元自選。
 2. 須另外準備教案3份，試教過程可自行準備教具。
 3. 試場不提供單槍及電腦設備。
- (二) 口試：時間約8分鐘，佔總成績之40%。

口試內容，包括學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教育新知，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詢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20 分起。 （請於中午 12 時 30 分～13 時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20 分起。 （請於中午 12 時 30 分～13 時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20 分起。 （請於中午 12 時 30 分～13 時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20 分起。 （請於中午 12 時 30 分～13 時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20 分起。 （請於中午 12 時 30 分～13 時至教務處報到）

十二、甄選地點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）

十三、錄取、放榜及成績複查

（一）錄取

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、口試項目成績比序高分者優先錄取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

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必要時，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。

（二）放榜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放榜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致延後考試期程，將延後放榜。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放榜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致延後考試期程，將延後放榜。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放榜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致延後考試期程，將延後放榜。
第 4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放榜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致延後考試期程，將延後放榜。
第 5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放榜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致延後考試期程，將延後放榜。

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成績複查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-------------	--
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9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9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9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9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續複查時間如上表，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
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鐘點代課教師(英語專長) 鐘點代課教師(體育專長)
鐘點代課教師(自然專長)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片
現職機關學校		身分證字號				
地址						
Email						
電話	TEL:	手機: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	組別	起迄年月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
繳驗證件	類別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	發證機關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	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		
填表人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備註:請將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欄內，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書、教育學程證書(師範院校畢業者免附)、教師證等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
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）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